

2012-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建議完善酒牌申請的諮詢制度及程序

背景：

油尖旺區內有不少酒吧及食肆的餐飲區都設置於繁忙街道或鄰近民居，有居民擔心越來越多酒吧及食肆申請擴大售酒範圍至露天餐飲區，枱椅擺放阻礙行人路，售酒至凌晨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情況會更趨嚴重。

然而，我們現時收到由酒牌局經食環署，再經由民政事務處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供的相關資料欠詳細，例如沒有列明該食肆的露天餐飲區範圍有否已獲得政府批准，亦沒有提供擬申請擴大售酒的面積及處址位置的圖則。因此我們未能掌握實際情況，很多時都要再向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和酒牌局索取補充資料，仍然不得要領。例如在本年 7 月初的「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圓方 R009 號舖的申請續期及修訂酒牌」的諮詢文件中，經多次要求酒牌局及民政處都未能提供該露天餐飲區的位置圖則，以至未能提供任何意見。

查詢及建議：

1. 請問酒牌局一般申請酒牌及擴大露天餐飲區，需要經過什麼程序，以及由哪些政府部門或相關地區團體或人仕參與諮詢和審批？
2. 請問酒牌局及食環署在有食肆申請修訂酒牌及擴大露天餐飲區範圍時，該食肆需否提供擴大的露天面積及位置圖則的資料？請告知如沒有詳細資料，當區議員如何給予意見？酒牌局會如何處理因議員沒有足夠資料而未能提供意見的申請？
3.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就食肆申請及修訂酒牌，優化現時的審批程序，尤其擴大售酒範圍至露天餐飲區進行諮詢時，應提供詳盡的資料，以便就諮詢文件給予客觀意見。

文件提呈：

請酒牌局、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就上述事宜作出解答。文件提呈 2012 年 8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

提呈人：孔昭華、陳少棠、楊子熙
關秀玲、蔡少峰

2012 年 8 月 8 日